

中華精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人及集團企業交易管理辦法

第1條 目的

為使本公司與關係人及集團企業間交易作業程序有所規範特訂定本辦法。

第2條 關係人之定義

本辦法所稱關係人，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24號「關係人揭露」，具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即視為本公司之關係人：

一、個人若有下列情況之一，則該個人或該個人之近親與本公司有關係：

- (一)對本公司具控制或聯合控制；
- (二)對本公司具重大影響；或
- (三)為本公司或母公司之主要管理階層之成員。

二、個體若符合下列情形之一，則與本公司有關係：

- (一)該個體與本公司為同一集團之成員(母公司、子公司、兄弟公司)。
- (二)一個體為另一個體之關聯企業或合資(或為某集團中某成員之關聯企業或合資，而另一個體亦為該集團之成員)。
- (三)兩個體均為相同第三方之合資。
- (四)一個體為第三方之合資且另一個體為該第三方之關聯企業。
- (五)該個體係為報導個體或與報導個體有關係之個體之員工福利所設之退職後福利計畫。若該報導個體本身即為前述計畫，則主辦雇主亦與該報導個體有關係。
- (六)該個體受前項所列舉之個人控制或聯合控制。
- (七)對本公司具控制或聯合控制之個人對該個體具重大影響或為該個體(或該個體之母公司)主要管理階層成員。

三、個人之近親係指個人之家庭成員，在其與本公司往來時，可能被預期會影響該個人或受該個人影響員，包括：

- (一)該個人之子女及配偶或同居人；
- (二)該個人之配偶或同居人之子女；
- (三)該個人或其配偶或同居人之扶養親屬。

第3條 集團企業之定義

本辦法所稱集團企業係與本公司彼此間具有控制或從屬關係之企業整體。具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即認為其彼此間具有控制或從屬關係，但第四款至第六款經檢具相關事證，證明無控制或從屬關係者，不在此限：

- 一、與本公司屬母公司及其所有子公司關係者。
 - 二、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他公司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者；或他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本公司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者。
所稱直接或間接控制其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係指符合下列情事之一者：
 - (一)取得對方過半數之董事席位者。
 - (二)指派人員獲聘為對方總經理者。
 - (三)依合資經營契約規定擁有對方經營權者。
 - (四)為對方資金融通金額達對方總資產之三分之一以上者。
 - (五)為對方背書保證金額達對方總資產之三分之一以上者。
 - 三、本公司與他公司相互投資各達對方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三分之一以上者，並互可直接或間接控制對方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者。
 - 四、本公司與他公司之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合計有半數以上相同者。其計算方式係包括該等人員之配偶、子女及具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 五、本公司與他公司之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均有半數以上為相同之股東持有或出資者。
 - 六、對本公司之他投資公司與其關係人總計持有本公司超過半數之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者；或本公司與其關係人總計持有本公司之他投資公司超過半數之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者。
- 前項計算本公司所持有他公司之股份或出資額，應連同下列各款之股份或出資額一併計入：
- 一、本公司之從屬公司所持有他公司之股份或出資額。
 - 二、第三人為本公司而持有之股份或出資額。
 - 三、第三人為本公司之從屬公司而持有之股份或出資額。

第4條 適用範圍

凡本公司與關係人或集團企業間相互間財務業務往來相關作業，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外，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5條 職掌

財務單位應建立關係人及集團企業名單，並應定期評估有無新增或減少之情形。

第6條 業務往來規定

- 一、本公司因業務需要，與關係人或集團企業之業務往來應明確訂定價格條件與支付方式，且交易之目的、價格、條件、交易之實質與形式及相關處理程序，不應與非關係人或集團企業之正常交易或市場價格有顯不相當或顯欠合理之情事。

- 二、本公司因業務需要與關係人或集團企業進貨時，採購人員應就市場價格及其他交易條件綜合評估關係人或集團企業報價之合理性，除有特殊因素或具有優良條件不同於一般供應商，可依合理約定給予優惠之價格或付款條件外，其餘價格及付款條件應比照一般供應商。
- 三、本公司因業務需要向關係人或集團企業銷貨時，其報價應參考當時市場價格，除因長期配合關係或其他特殊因素不同於一般客戶，得依合理約定給予優惠之價格或收款條件外，其餘價格及收款條件應比照一般客戶。
- 四、本公司與關係人或集團企業之業務往來所產生應收、應付款項之管理，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及其相關辦法辦理。
- 五、本公司與關係人或集團企業之會計人員應於每月底前就上一月彼此間之進、銷貨及應收、應付款項餘額相互核對，若有差異則需瞭解原因並作成調節表。

第6-1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或集團企業進銷貨、進行勞務或技術服務交易，預計全年度交易金額達公司最近期合併總資產或最近年度合併營業收入淨額之百分之十者，除適用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或屬本公司與母公司、子公司或子公司彼此間交易者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後，始得進行交易：

- 一、交易之項目、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 二、選定關係人或集團企業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 三、交易價格計算原則及預計全年度交易金額上限。
- 四、交易條件是否符合正常商業條款且未損害公司利益及股東權益之說明。
- 五、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與關係人或集團企業之交易，應於年度結束後將下列事項提最近期股東會報告：

- 一、實際交易金額及條件。
- 二、是否依據董事會通過之交易價格計算原則辦理。
- 三、是否未逾董事會通過之全年度交易金額上限。如已逾交易金額上限，應說明其原因、必要性及合理性。

第7條 勞務或技術服務提供與共同費用分攤

- 一、本公司與關係人或集團企業之間互有勞務或技術服務提供時，應由雙方簽訂合約，約定服務內容、價格、期間、收付款條件及售後服務等，經呈請董事長核准後辦理，該合約之一切條款應與一般商業常規相符。
- 二、本公司與關係人或集團企業之間有產生共同之管理費用或其他費用等，應定期由管理單位擬訂分攤比例或訂出數額，呈董事長核准後辦理。

第8條 資產交易規定

本公司與關係人或集團企業之間有資產交易、衍生性商品交易、進行企業合併、分

割、收購或股份受讓等交易情事時，應依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及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辦理。

向關係人或集團企業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或取得以關係企業為標的之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向關係人或集團企業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

第8-1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或集團企業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或集團企業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先提交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再經董事會決議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十六條及第十七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 六、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若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尚應洽請會計師就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且應由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實際交易價格較評估交易成本之結果為高，且無法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意見時，董事會應充分評估是否損及公司及股東之權益，必要時應拒絕該項交易。

如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前項交易時，本公司除應將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

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外，尚須將上開交易之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關係人交易有下列情事，經董事會通過後，仍應將第一項各款資料提股東會決議通過，且有自身利害關係之股東不得參與表決：

一、本公司或本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之子公司有第一項交易，且交易金額達本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

二、依公司法、本公司章程或內部作業程序規定，交易金額、條件對公司營運或股東權益有重大影響者。

本公司與關係人有第一項交易者，應於年度結束後將實際交易情形（含實際交易金額、交易條件及第一項各款資料等）提最近期股東會報告。

第9條 背書保證規定

本公司與關係人或集團企業之間背書保證時，依本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辦理。

第10條 資金往來規定

本公司與關係人或集團企業之間有資金融通時，依本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辦理。

第11條 本公司與關係人或集團企業間財務業務往來須經董事會決議者，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第12條 資訊揭露

本公司與關係人或集團企業間之重大交易事項，應依相關法令規章規定於財務報表、年報、公開說明書中充分揭露。

第13條 本辦法未訂定之事宜，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及相關辦法規定辦理。

第14條 本辦法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第一次訂定於民國103年8月6日董事會同意後實施。第一次修訂於民國104年7月28日。第二次修訂於民國112年10月25日。